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4-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其中拟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5%,不超过3%,即注销股份数量不低于1,620.83万股,不超过3,241.66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比例不超过1.5%,即不超过1,620.83万股。

二、回购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9,7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450万元(含)。

三、回购期限:自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设定为6.00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六、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则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上限6.00元/股测算。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设定为6.00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回购总股本3%股份后,用于股权激励的1.5%对应的股份全部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比例3%对应股份全部被注销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1,617	0.0085	16,299,917	1.5315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80,460,052	99.9915	1,048,043,452	98.4685
股份总数	1,080,551,669	100	1,064,343,369	100

2.若回购总股本3%股份后,用于股权激励的1.5%对应的股份全部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比例3%对应股份全部被注销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91,617	0.0085	91,617	0.0087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080,460,052	99.9915	1,048,043,452	99.9913
股份总数	1,080,551,669	100	1,048,135,069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86,254.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5,025.91万元,流动资产为181,078.03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9,45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4.37%、10.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及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并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以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也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比例及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5%对应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1.5%对应的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

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待公司研究讨论另行形成议案后,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数量、回购费用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4.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间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则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11月9日分别披露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4)。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7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450万元(含)。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就回购专项贷款事宜签署《借款合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公司回购规划等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 差异化分红: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发放方案:2024年第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104,101股,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28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1,756,301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512,602.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1,756,301×2.00)+72,104,101=1,992.1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92.1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2	—	2024/11/25	2024/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魏艳、李伟、贝源明、薛辉、赵刚、朱敏军、后斌、郑卫、陈浩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艳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源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浩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该次增持涉及价格区间:

本行曾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2023年11月27日,该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5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36%(注:增持比例为增持主体合计持股总数占本行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3,666,737,805股的比例),增持金额合计310.60万元,占该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3.53%,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
4.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不少于360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艳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源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浩女士。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16,280股,持股比例为0.048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庆军	董事长	50,000	0.0013%
王强	执行董事、行长	155,300	0.0041%
沈琪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魏艳	纪委书记	30,000	0.0008%
李伟	执行董事、副行长	117,500	0.0031%
贝源明	副行长	50,000	0.0013%
薛辉	副行长	50,000	0.0013%
赵刚	副行长	0	0.0000%
朱敏军	董事会秘书	30,510	0.0008%
后斌	风险总监	657,800	0.0175%
郑卫	业务总监	573,170	0.0152%
陈浩	业务总监	102,000	0.0027%
合计		1,816,280	0.0482%

注: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持股数占本行截至2024年11月14日总股本(3,764,814,341股)的比例;赵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曾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廷茂、陈拓福、翟健、高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香港QFII股东执行:
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
(四)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730,8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730,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8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